

主旨：有關保全業法第六條與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85.04.25. 經（85）商字第842283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4月25日

主旨：有關保全業法第六條與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84）警署刑偵字第七〇七〇五號函。
- 二、貴署函詢駿鼎、宏安、宇宙等三家保全公司是否依保全業法第六條規定於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乙事，查核三家公司分別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登記。
- 三、公司設立登記後，應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後，始得開始營業，故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未於六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本部得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解散之，貴部對於經許可後之保全業者，未能於許可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得依保全業法第六條規定撤銷其許可後，再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貴部尚不得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施以處分。又所稱「未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應不包括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在內。
- 四、關於保全業者，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所營事業及公司地址變更登記時，皆應檢憑貴部核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准其辦理登記。（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參照）（經濟部85.04.25. 經（85）商字第八四二二八三八〇號函）